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08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罗宜英女士于2023年8月22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9月26日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保国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完成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罗宜英女士的辞职申请于2023年10月12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罗宜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宜英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宜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张保国先生简历：

张保国，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个人简历：

1981.09-1985.07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系采矿专业就读大学本科，取得工学学士学位

1985.09-1988.0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系统工程专业就读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

1988.07-1989.0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助理工程师

1989.04-1990.07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一司能源处主任科员

1990.08-1999.1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高级工程师

1999.12-2003.9 福建华阳电业后电厂公用课课长

2003.10-2004.04 国电福州江阴电厂筹建处副主任

2004.05-2009.01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2-2012.02 国电华东分公司燃料与物资管理部主任

2012.03-2012.05 国电华东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

2012.05-2016.12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发展部经理

2016.12-2021.08 神华福能燃料物采购管理中心 总经理

2021.08-2023.08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一级业务经理

2023.08至今 退休

张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保国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贵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